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神木市探索建立“预防基金”试点及神木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径、重点和举措课题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探索建立“预防基金”试点及神木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径、重点和举措课题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1.23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3704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